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台安县财政局 文件

台农发[2021]95号

关于印发《台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和《台安县2021年农机深松 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号）、《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鞍山市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农发〔2021〕46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实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和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

效支撑粮食安全、耕地质量改善、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推进台安全面振兴，我们共同研究制定了《台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台安县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台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11大类26小类84品目）
3. 2021年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登记表
4. 台安县农机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5. 台安县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6. 2021年台安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表
7. 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8. 2021年台安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台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 号）、《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鞍山市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农发〔2021〕46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满足全县“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为着力点，突出实施重点，拓展补贴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导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构建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新局面，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农业稳产保供工作。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的先进适用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结合工作实际，最大限度扩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推动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根据产业需求，逐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加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积极推广使用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支持推动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支持推动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三）持续优化机具补贴标准。支持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和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力度和提升重点机具补贴额度，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补贴额，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全面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工作。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强化专业机构技术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

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加强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三、实施规定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中央财政资金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省补贴范围”）确定为 11 个大类、26 个小类、84 个品目（详见附件）。省补贴范围视全国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全国补贴范围内的支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和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农业绿色发展、数字化发展所需先进适用机具全部纳入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我县继续支持高端、复式、智能产品农机具纳入省补贴范围，适度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全面支持我县农机生产企业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积极推进我县农机生产企业创新产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根据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粮食烘干机配套设施装备、标准化养殖成套设施装备等试点工作。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额度按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我省将对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2021 年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中选择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1 个品目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由 30% 提高到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我县全面公开辽宁省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同时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度。按《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 号）要求，我县在政策实施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立即申请冻结，及时开展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补贴资金如果出现较大缺口，将按照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三）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台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 2021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台安县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继续开展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渔船用北斗终端系统暂不列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四）补贴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

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照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 制发实施方案。台安县农业农村、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发台安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操作程序，及时公布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我县实施方案要分别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每年12月13日前，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组织企业投档。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自愿参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上自主投档。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组分批次对投档产品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3. 受理补贴申请。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支持统一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受理补贴申请，实现应录尽录。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落实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要求。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110%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4. 核验公示信息。台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等新方式。核验相关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 限时受理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照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6. 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原则上补贴申领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

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县农机推广和监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农机推广和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提升服务效能。大力维护农机产销企业生存环境，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乡村大喇叭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

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照年度通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政策监管。各镇、街道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加强对审核、公示、核验重点实施环节督导检查力度，特别对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等异常情形要主动报告，按照职责规定，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定期对本地区补贴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主动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及时上报。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违规通报和黑名单省际联动处理措施，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2: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26 小类 84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筑埂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穴播机
 - 2.1.2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4 免耕播种机
- 2.1.5 铺膜播种机
- 2.1.6 精量播种机
- 2.1.7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 3.2.2 风送喷雾机
 -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3.1 薯类收获机
 - 4.3.2 花生收获机
-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4.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4.2 搂草机
 - 4.4.3 打（压）捆机
 - 4.4.4 圆草捆包膜机
 - 4.4.5 青饲料收获机
-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果蔬加工机械
 - 6.1.1 水果分级机
 - 6.2 剥壳（去皮）机械
 - 6.2.1 花生脱壳机
 - 6.2.2 干坚果脱壳机
- 7. 畜牧机械
 - 7.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7.1.1 铡草机
 - 7.1.2 青贮切碎机
 - 7.1.3 揉丝机
 - 7.1.4 压块机
 - 7.1.5 饲料（草）粉碎机
 - 7.1.6 饲料混合机
 - 7.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7.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7.2 饲养机械
 - 7.2.1 孵化机
 - 7.2.2 喂料机

- 7.2.3 送料机
- 7.2.4 清粪机
- 7.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7.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7.3.1 挤奶机
 - 7.3.2 剪羊毛机
 - 7.3.3 贮奶（冷藏）罐
- 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8.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8.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 8.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8.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8.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9.1 平地机械
 - 9.1.1 平地机
- 10. 动力机械
 - 10.1 拖拉机
 - 10.1.1 轮式拖拉机
 - 10.1.2 手扶拖拉机
 - 10.1.3 履带式拖拉机

11. 其他机械

11.1 其他机械

11.1.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1.1.2 大米色选机

11.1.3 杂粮色选机

11.1.4 秸秆膨化机

11.1.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1.1.6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1.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11.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1.1.9 果园轨道运输机

附件 3:

台安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姓名/组织				性别/性质	
地 址				出生年月/ 注册时间	
身份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号		电 话		文化程度	
开户银行		作 物		耕地面积 (亩)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生 产 企 业		
购机数量	中央补贴 (元)	省级补贴 (元)	补 贴 额 合 计 (元)		
村委会意见	(签字): _____ (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镇(场、街道)农机站意见:			镇(场、街道)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章) _____			(签字): _____ (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领导意见	经办: 审核: 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注：此申请表按机具类型分别填写。

附件4：

台安县农机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杨 廷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黄士军 台安县财政局 局长
朱 森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 副组长：** 雷 浩 台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崔国生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杨 兴 台安县韭菜台镇人民政府 人大主席
高 雷 台安县高力房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吕忠强 台安县黄沙坨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闫 野 台安县新开河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李永军 台安县西佛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刘 喜 台安县达牛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艳平 台安县桓洞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李宏波 台安县富家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 杰 台安县新台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王国昌 台安县桑林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显峰 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汤华林 台安县台东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 成 员：** 刘成英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科长
吕建华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部长

杨 丹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副部长
张显志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李长明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郭宝密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张 勇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雷浩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崔国生兼任。办公电话：4958123。

附件 5:

台安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 号)、《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鞍山市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农发〔2021〕46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1 年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地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技术应用的区域适应性,综合考虑各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经济

水平、经营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宜的深松作业周期、时间、深度、技术模式与作业机具，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机艺融合，协调发展。建立农机农艺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以提高深松作业适应性为重点，强化技术集成，完善技术措施，提高作业质量和水平。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深松整地作业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引导各适宜区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推动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我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中央和各级财政投入为引导，提高农民开展深松作业的积极性。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开展多种形式农机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农机深松作业的效率和效益，逐步建立起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示范应用的长效机制。

强化管理，有效落实。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创新方法，强化服务，完善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组织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深松作业任务圆满完成，确保作业补助资金安全落实。

三、目标任务

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21年，根据各镇、街道自主申报，我县计划实施作业补助面积0.9万亩。

四、实施区域和对象

（一）实施区域

在全县适宜深松作业的旱作耕作区开展作业补助工作。实施作业补助的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整乡推进。20厘米以下为砂质土的地块不宜开展深松作业。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实施对象）。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500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200亩以上，体现规模效应。

五、技术模式和作业质量

（一）技术模式

深松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应根据本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以及机具配备等情况，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作业技术模式。

深松作业原则上以秋季为主，在确保农艺要求、种植质量、作业质量和作业效果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选择在春季、苗期进行深松作业。结合实际，根据土壤状况、气候条件、作物种类、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深松作业周期，同一地块一年内不得进行重复深松作业。

（二）作业质量

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松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25厘米以上。如果采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深松行间距不得大

于 2 倍深松深度。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种植形式，深松行间距基本均匀，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深浅基本一致，无明显漏松。

六、补助标准

根据鞍山市下达的 2021 年指导性计划面积，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按平均 20 元/亩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七、实施程序

（一）计划下达

根据各镇、街道自主申报，台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鞍山市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提出 2021 年实施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详见附件 6）。指导性计划下达各镇、街道。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我县实际补助面积应以实际作业和最终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

（二）计划落实

计划下达后，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对象承担作业任务。实施对象要按照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工作。

实施对象在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作业的，应具有实施对象和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合同有效凭证；代耕作业结束后，代耕对象要对实施对象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和作业价格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在补助计划安排上，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和技术结合，将农机深松整地项目与保护性耕作项目统筹考虑，优先在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域地块安排实施农机深松整地项目，推动深松整地与保护性耕作集成应用、同向发力。

（三）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

我县将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按照省、市制定的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要求，组织力量，对实施对象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实施对象作业结束后，应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对象与县农业农村局签定的作业补助合同、自有耕地（流转耕地）有效凭证、实施对象与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有效合同、代耕对象验收有效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县农业农村局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省或市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适时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结合实际，我县采取信息化监测技术方式强化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鼓励在人工抽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在远程监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作业补助地块基本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对于采取信息化远程监测技术方式进行核实验收的，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面积进行人工核实，综合判定核实验收结果，确保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保质、安全、高效。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及时归档。

（四）补助资金兑付

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和公示后再兑现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对象。对于代耕作业的，实施对象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补助部分后与雇机对象签订议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八、实施进度

（一）2021年1月1日-7月30日，申报作业补助计划，市印发实施方案。

（二）2021年7月30日-9月30日，制定实施方案，确认实施对象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2021年3月1日-2022年6月30日，组织开展深松作业，完成验收、资金兑付工作。

九、工作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实际，根据鞍山市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台安县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并作为我县实施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的具体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台安县人民政府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我县成立了以台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确定、监督检查、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农业农村局、财

政局各司其责、紧密配合。结合我县实际，由财政局统筹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要分别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他用，及时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我县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结合实际，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技术模式和适宜性等技术要求，合理确定作业深度、作业时间和周期。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为防止作业后水分蒸发，作业机具应加装使用性能良好的碎土、合墒等装置，加强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服务，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深松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项目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对给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的、作业量大的、有举报线索的或有疑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要避免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据实收回补助资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切实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我县将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操作流程、补助标准以及实施对象确认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要将拟补助的实施对象名单、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结合项目实施程序、环节和内

容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村级公示栏等多种有效方式，切实做好面对基层群众的信息公开和公示工作，做到项目实施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认真进行动员和部署，结合实际，积极发挥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要积极宣传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附件 6:

2021 年台安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指导性计划表

地区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面积 (万亩)
达牛镇	0.2
西佛镇	0.2
桓洞镇	0.4
新开河镇	0.1
总计	0.9

附件 7:

台安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董力芳 台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 杨 廷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黄士军 台安县财政局 局长
朱 森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 雷 浩 台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崔国生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杨 兴 台安县韭菜台镇人民政府 人大主席
高 雷 台安县高力房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吕忠强 台安县黄沙坨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闫 野 台安县新开河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李永军 台安县西佛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刘 喜 台安县达牛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艳平 台安县桓洞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李宏波 台安县富家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 杰 台安县新台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王国昌 台安县桑林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显峰 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汤华林 台安县台东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吕建华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部长
杨 丹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副部长
张显志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李长明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郭宝密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张 勇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装备部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雷浩（兼）。联系电话：4890870

附件 8

2020 年台安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单位	补助面积(万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对象的数量(个)			代耕农户数量 (户)
				总数	农机大户(含种粮 大户、家庭农场)	农机合作社等 经营服务组织	
合计							
台安县: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制表人:

制表日期: